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3號

上　訴　人　盛天麟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複 代理 人　顏聖哲律師（114年4月1日解除委任）
　　溫澤文律師
訴訟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芊妤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盛正儀
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
　　劉佳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及減縮起訴之聲明，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壹億貳仟陸佰柒拾貳萬壹仟玖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除確定部分外）均駁回。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十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弟盛平麟前為伊董事長，盛平麟之配偶熊慶華（下稱盛平麟等2人）、上訴人及其配偶毛葛苓（下稱上訴人等2人，合稱上訴人等4人）均為伊董事，其等

於民國95年至103年間，指示伊當時總務主任戴月琴將伊95學年度至103學年度第1學期向學生收取而未入帳如附表二之一所示「代辦費」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4億2776萬5000元、附表二之三所示「保額金」2億9036萬6000元、附表二之四所示「幼兒園月費」6711萬3980元、附表二之五所示「營養午餐、制服、才藝班、冬夏令營等費用」（下稱「膳雜課外費」）6853萬0522元（後三者加總如附表二之二所示），扣除附表二之六及附表二之七（不含附表二之八所列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部分）之未入帳支出4億9647萬7312元後，結餘款3億5729萬8190元（下稱系爭侵占總額、系爭結餘款），未存入伊帳戶供辦學之用，逕交付現金予上訴人等2人、盛平麟等2人以各1/2之比例分配，上訴人並授意戴月琴將其受分配結餘款交由毛葛苓轉交，自100年起改為上訴人等2人各自收受半數，上訴人等4人共同侵占系爭結餘款，要屬故意不法侵害伊之財產權，亦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之財產法益，且違反保護伊健全發展之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致伊受有損害，應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並經本院107年度上重訴字第30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刑事判決（下稱本件刑案、刑事判決）認定其4人共同犯業務侵占罪確定在案（毛葛苓通緝中，未審結）。縱伊起訴前10年即97年2月7日以前被侵占之95學年度結餘款4049萬3316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下稱罹於時效部分），上訴人仍應返還其中1/4不當得利1012萬3329元（下稱系爭不當得利），系爭侵占總額扣除罹於時效部分及盛平麟等2人與伊和解之應分擔額後，上訴人應賠償金額為1億5840萬2437元，上訴人應返還不當得利及賠償損害合計為1億6852萬57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2月1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再以檢方發還上訴人繳納之犯罪所得1002萬9167元抵充利息後，本件利息應自108年4月26日起算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規定，擇一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億6852萬

5766元，及自108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就上開金額本息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各准免假執行。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於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81號（下稱前審）就系爭不當得利部分，追加備位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並非本件訴訟之適格當事人。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並非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刑事二審判決認定伊侵占款項僅6889萬9247元，被上訴人溢算或重複列計結餘款所為請求數額有誤。伊未自毛葛苓處取得戴月琴所交付之被上訴人結餘款，伊迨至100年以後始有收受戴月琴交付之款項，惟伊簽收之429萬5395元為租金，並非結餘款；倘認伊有收受結餘款，結餘款並非被上訴人之財產，其未受損害；縱認結餘款屬被上訴人之財產，伊並非明知而收受，自無侵占可言，且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倘認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未釐清帳目、改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就損害之發生及擴大與有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伊之賠償責任。刑事判決認定戴月琴與伊、盛平麟等2人、毛葛苓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則戴月琴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因和解已免除盛平麟等2人之賠償責任，且對戴月琴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伊依民法第276條規定同免責任。又被上訴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均機關簡稱）110年度板簡字第2135號給付租金事件，業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抵銷伊租金債權330萬元，被上訴人此部分債權已消滅。另被上訴人於95年8月間已知悉結餘款遭侵占之事，卻至107年間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伊未實際收受結餘款，亦無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及答辯聲明：㈠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回。㈢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前審卷㈠101頁、卷㈢492頁）：

㈠上訴人與毛葛苓為夫妻、與盛平麟為兄弟；於94年至105年間，上訴人等2人均任被上訴人之董事，盛平麟則任被上訴人之董事長；戴月琴自77年8月間起擔任被上訴人之總務主任，負責收取並保管被上訴人向學生所收取之本件結餘款。

㈡上訴人等4人經本件刑事判決認定共同侵占被上訴人95學年度至103學年度第1學期之結餘款，共同犯刑法第336條第1項之業務侵占罪。

四、法院之判斷：

㈠被上訴人為本件訴訟之適格當事人：

1.私立學校已為財團法人之登記者，即取得法人之資格，而有當事人能力，其因私權爭執涉訟，應由董事長代表法人起訴或被訴。雖97年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54條第1項規定，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惟校長在法律上之地位，核與民法第554條規定之經理人相當，僅於所任事務範圍內發生私權爭執而涉訟時，始認有代表學校起訴或被訴之權限。就私立學校組織層面而言，私立學校為一財團法人組織，設有董事及董事會，由董事長對外代表法人，而校長係由董事會遴選聘任，相當於經理人，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再就私立學校經濟層面而言，私立學校於設立之初，設有學校基金，稱為設校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且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而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機關備查並執行之。倘私立學校有因經營不善，依法解散時，亦係由全體董事擔任清算人處理校產（97年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60條第2項、第64條、第69條、第73條第1項規定參照）。準此以觀，私立學校與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間，於組織、經濟上息息相關，兩者實為一體，僅具有一

法人格，不論以財團法人或學校名義存款於銀行，所有權均歸屬財團法人所有。

2.查被上訴人係於44年間獲准立案名為「台北縣私立及人小學」，嗣於62年6月1日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及人國民小學」，於101年1月18日因縣市改制變更登記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係以辦理及人國小暨附設幼稚園並促進發展為目的，有被上訴人學校網頁、法人登記及捐助章程可稽（本院卷㈠207頁、前審卷㈢253至259頁），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與「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實為同一主體，法人格同一，被上訴人當為本件訴訟之適格當事人。

3.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94號裁定雖揭示私立學校具獨立主體性格，就學校校務在訴訟程序上有當事人能力，惟亦闡釋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實體法上仍屬學校法人整體人格之一部，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賸餘款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是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收入，尚非與學校法人無關等旨（本院卷㈠192頁），並未否定學校法人就學校收入涉訟之當事人適格。又本院100年度重上字第264號民事判決雖認私立學校本身與學校法人為不同權利主體，惟業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6號民事判決廢棄不採（本院卷㈠195至197頁），再經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6號民事判決指明私立學校係由性質屬財團法人之學校法人依法設立，學校法人於法令限制內，具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為權利歸屬之適格主體，私立學校與將其設立之學校法人，法人格同一，並由學校法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權利主體（本院卷㈠201至203頁）。另本院92年度上易字第2288號刑事判決係認該案私立學校校長將所收取代辦費交付非學校法人之其他法人而對學校犯背信罪，並非否定學校法人之法人格及當事人適格（前審卷㈠23至28頁）。故上訴人據以爭執被上訴人之當事人適格乙節，並不足採。

4.又附表二之四所指幼兒園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附設新北市私立幼兒園』」，乃被上訴人學校法人所附設，並非附屬及人國小，有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為憑（前審卷㈠349頁），私立學校法第50條第2項僅係規範學校法人與附屬機構間財務劃分之管理方式，並非賦予附屬機構實體法上之獨立法人格，上訴人抗辯幼兒園部分應由幼兒園起訴云云，自非可採。另被上訴人以法人身分起訴並受審判（附民卷1頁、原審卷㈠237、265、291頁、卷㈡47、83、113頁、卷㈢第79頁），原判決當事人欄誤載「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部分亦經裁定更正（前審卷㈠87頁），對被上訴人之當事人適格自無影響。基上，被上訴人為本件訴訟之適格當事人，自屬明確。

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等4人共同侵占95學年度至103學年度第1學期之系爭結餘款3億5729萬8190元，並由上訴人等2人、盛平麟等2人以各1/2之比例分配，上訴人等4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核屬有據：

1.經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等4人自95年9月間起，指示總務主任戴月琴將及人國小及附設幼兒園向學生收取每學期4類款項，第1類為附表二之一所示學生存匯至戴月琴華南商業銀行永和分行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之「代辦費」，至101年度為止，低、中高年級分別為每人每學期2萬3000元、1萬4000元，102學年度起改以學校帳戶收款後，即不再存入；第2類為附表二之三所示學生以現金繳納之「保額金」，95至101學年度每人每學期為1萬元，102學年度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每人每學期為8000元，又103學年度第1學期上訴人簽收之保額金為1395萬2000元；第3類為附表二之四所示「幼兒園月費」，95至100學年度每學生每月6800元，其中2800元未入帳即作為結餘款分配，每學年度第1學期以5個月（即9月到隔年1月）、第2學期以4個月（即3月到6月）計算，101至102學年度依國富浩華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所載金額計算，103學年度第1學期上訴人簽收之幼兒園月費為399萬9580元；第4類為附表二之五所示學生以現金繳納之「膳雜課外費」，95至102學年度每學期以400萬元列計，103學年度第1學期以上訴人簽收之分配帳款小學部為343萬9334元、幼兒園為109萬1188元為計，扣除附表二之六、二之七之未入帳支出後之結餘款，未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供作校務之用存入被上訴人帳戶內，除103學年度第2學期、104學年度第1學期上訴人等2人完全未取得外，其餘各學期均係以上訴人等2人取得2分之1、盛平麟等2人取得2分之1之比例，由戴月琴在被上訴人宿舍內直接交付現金，上訴人等4人即以上開方式，將戴月琴因業務關係而持有之學校款項侵占入己等事實，業據熊慶華、盛平麟〈刑案新北地檢署104年度他字第6174號（下稱他字）卷㈢154至156、203至205、278至279頁，前審卷㈡30、31、40至42頁〉、及人國小出納組長王淑芬（他字卷㈡303至316頁）、會計主任兼董事會秘書黃綉華（刑案一審卷㈥14至28頁，前審卷㈡66至80頁）、戴月琴〈他字卷㈢54至59、358至360頁，新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7071號（下稱7071號）卷㈠97至105頁、卷㈣113至115頁，新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20806號（下稱20806號）卷㈢57至59頁、卷㈨12、16頁，刑案一審卷㈥29至45、513至516頁、卷㈦576至585頁，前審卷㈡55至61、82至92、95至103、105至111頁，本院卷㈡19至34頁〉於刑案偵審時證述明確，並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14日、105年6月2日函覆學生人數（前審卷㈡129至132頁）、戴月琴記帳資料及上訴人等簽收103學年度第1學期分配帳目（他字卷㈢28至31頁，前審卷㈡115至125頁）、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前審卷㈡135至154頁）、被上訴人現金帳及華南銀行存款取款憑條、盛平麟之華南銀行、遠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戴月琴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花旗銀行10

5年7月5日函送戴月琴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可稽（他字卷㈠122至128、148至158頁、卷㈡270至273、284至293頁、卷㈢27至47、184至191頁、卷㈤108至613頁、卷㈧全卷，7071號卷㈠201至202頁、卷㈣151頁，20806號卷㈡全卷），及刑案二審判決附表三之二所示扣案物（前審卷㈢217至221頁）為證。上訴人曾於原審自認對被上訴人計算之結餘款數額不爭執（原審卷㈢42頁），復於本院前審表明不爭執刑事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收取內容包含代辦費、保額金、才藝班費、冬夏令營費、新生制服費、營養午餐費、幼兒園學生月費（前審卷㈠244至245頁），並表明對於被上訴人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沒有意見等語（前審卷㈢486、492頁）。上訴人等4人並經本件刑事判決認定共同犯刑法第336條第1項之業務侵占罪確定在案（原審卷㈢85至162頁、前審卷㈢3至237頁）。

2.次查，上訴人雖於本院追復爭執並否認附表二之一所示代辦費數額云云，惟戴月琴於刑案偵審時業已證述代辦費以95至101學年度學生人數（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覆學生總人數）計算，低年級平均每名學生每學期約2萬3000元，中高年級學生1萬4000元等語綦詳（20806號卷㈨11至14頁，前審卷㈡109頁，本院卷㈡21至24頁），且依華南商業銀行113年7月31日函送戴月琴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可知（本院卷㈡193、321至388頁），自95年9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止，以2萬3000元、1萬4000元整數金額存入之筆數固僅各2筆，但大部分存入金額乃介於2萬3000餘元至2萬5000餘元不等、1萬5000餘元至1萬6000餘元不等，均大於刑事判決所認定代辦費最低金額2萬3000元、1萬4000元，則被上訴人以有利於上訴人之較低金額計算損害，並無不可，上訴人爭執否認此部分金額，委無可採。上訴人復於本院追復爭執附表二之三所示保額金係從附表二之一所示代辦費內所提撥，被上訴人重複列計附表二之三所示保額金云云，惟依戴月琴、黃綉華證述可知（他字

卷㈢55、359頁，20806號卷㈨12頁，刑案一審卷㈥25、38、513至514頁，前審卷㈡55至61、63至92、95至103、105至111頁，本院卷㈡19至34頁），附表二之一所示代辦費係指已扣除保額金後存入戴月琴帳戶之代辦費餘額，95學年度至101學年度每名學生每學期保額金1萬元、102學年度至103學年度第1學期每名學生每學期保額金8000元均以現金收取未入校帳，並有代辦費繳費收據所記載「代辦費15,724…本金額已扣除保額金一萬元」可佐（前審卷㈠181頁），上訴人爭執否認此部分金額，要非可採。上訴人又於本院追復爭執否認附表二之四幼兒園月費之數額云云，惟95至100學年度每學生每月6800元，其中2800元未入校帳以作為結餘款分配，每學年度上學期以5個月（即9月到隔年1月）、下學期以4個月（即3月到6月）計算，101至102學年度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34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查核被上訴人帳務，經出具協議程序執行報告記載幼兒園未入帳金額如附表二之四所載，103學年度第1學期以上訴人等簽收之分配帳目記載幼兒園學生月費為399萬9580元為準等情，業據戴月琴證述綦詳（他字卷㈢30至31頁，7071號卷㈣114、151頁，刑案一審卷㈥515至516頁），復有戴月琴記帳資料及上訴人等簽收103學年度第1學期分配帳目（他字卷㈢28至31頁，前審卷㈡115至125頁）、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前審卷㈡135至154頁）可憑，上訴人空言否認，亦非可採。基上所述，被上訴人95學年度至101學年度第1學期如附表二之一所示「代辦費」4億2776萬5000元、附表二之三所示「保額金」2億9036萬6000元、附表二之四所示「幼兒園月費」6711萬3980元、附表二之五所示「膳雜課外費」6853萬0522元，扣除附表二之六及附表二之七（不含附表二之八所示103學年度第2學期及104學年度第1學期部分）之未入帳支出4億9647萬7312元後，被上訴人遭侵

占之結餘款總額為3億5729萬8190元（即427,765,000+290,366,000+67,113,980+68,530,522-496,477,312=357,298,190）乙節，堪予認定。

3.再查，被上訴人學校與私立及人高級中學（下稱及人中學）等二間學校為上訴人與盛平麟之父母創辦，父母逝世後，上訴人與盛平麟協議約定各自負責經營及人中學、被上訴人學校，互不干涉校務經營，惟二校之盈餘須由二人均分，雙方於80年8月25日簽署協議書約定：盛平麟為被上訴人董事長，常務董事由毛葛苓充任或後人繼承之，學校日常事務由董事長負責，任何重大財務支出應由兄弟雙方配偶4人共同決定之，全部財產權利及義務，兄弟雙方各持1/2，兄弟雙方4人在校方一切收入皆應相與平分等內容，並由戴月琴將每學期結餘款交付現金予上訴人等2人、盛平麟等2人以各1/2之比例分配，100年以前戴月琴將上訴人等2人受分配結餘款交由毛葛苓，自100年起改為上訴人等2人各自收受半數等情，除據證人戴月琴證述明確外，並經盛平麟、熊慶華於刑案偵審時證述綦詳（前審卷㈡34、46頁），且有協議書可稽（原審卷㈡177至178頁、前審卷㈡127至128頁），上訴人在刑案偵查中曾自承其有領取被上訴人結餘款，早期由毛葛苓領取，毛葛苓有給其部分款項，其知悉被上訴人有把錢給毛葛苓，毛葛苓再把錢給其，其領到現金後，有將部分款項自其華南銀行及上海銀行帳戶匯至美國銀行等國外帳戶，100年間之後即由戴月琴將分配款項直接給其現金，其與盛平麟有約定盈餘互分1/2，其可清楚分辨被上訴人租金收入和其他款項收入之不同等語（他字卷㈢229、280至282頁，7071號卷㈡73頁，原審卷㈡128頁，前審卷㈡26、32至34頁），且上訴人帳戶外匯支出歸戶彙整表及外匯支出明細亦顯示其自98年8月31日至104年10月20日外匯支出共約美金216萬8848.29元（折合新臺幣約7000萬元）在卷可參（前審卷㈢327至332頁，本院卷㈠311至323頁），上訴人在本院

雖否認知悉其名下帳戶之國內外資金流動情形，惟未舉證證明此非常態事實，難以採信。再佐以毛葛苓曾分別於97、98年間多次轉帳或現金存入35萬元至90萬元不等之金額至上訴人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有其帳戶之往來交易明細可稽（他字卷㈤38、39、73至79頁，前審卷㈢363至396頁），上訴人（代稱大叔叔）並曾在戴月琴記帳資料帳目上簽收103學年度第1學期分配款現金429萬5395元（前審卷㈡117頁），要與被上訴人向以開立支票另行支付上訴人土地租金之方式迥異（原審卷㈡169頁租金收據、172頁上訴人另案主張、218至219頁證人即被上訴人出納王淑芬證述參照）。是以上訴人與盛平麟協議均分被上訴人結餘款在前，授意戴月琴交付其受分配之結餘款予其配偶毛葛苓在後，後期則由戴月琴直接交付上訴人，足認上訴人確有與毛葛苓、盛平麟等2人共同侵占被上訴人系爭結餘款之主觀認知及客觀行為，上訴人無論有無自毛葛苓處取得被上訴人結餘款，亦不論其實際取得結餘款數額之多寡，均應負侵占之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則其爭執毛葛苓未轉交結餘款，復否認知悉所收受款項為結餘款，並爭執所簽收前揭429萬5395元為租金收入云云，均非可採。

4.至刑事二審判決雖認上訴人不法所得為6889萬9247元，惟其附表二之二關於上訴人95學年度至103學年度第1學期受分配結餘款總額誤算為「86,077,325」（前審卷㈢203至204頁），正確總額應為「106,502,625」（即6,920,500+6,716,300+6,788,500+6,609,500+6,484,500+6,288,600+6,383,000+6,203,600+6,324,000+6,092,500+6,348,500+6,085,000+6,682,160+6,432,865+5,345,575+5,177,000+5,620,525=106,502,625），本件自不受刑事判決依誤算結果所認定上訴人不法所得數額（前審卷㈢140至141、202至211頁）之拘束，上訴人藉此爭執被上訴人請求金額有誤，不足可採。

5.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如附表二之一至二之五所示收入，依

私立學校法第46條及被上訴人捐助章程第26條第1項規定（前審卷㈢264頁），本應悉數用於學校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代辦費結餘款未退款前仍屬被上訴人辦學經費，上訴人等4人竟意圖不法所有，故意共同侵占95學年度至103學年度第1學期之系爭結餘款3億5729萬8190元，並由上訴人等2人、盛平麟等2人以各1/2之比例分配，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等4人之侵占行為不僅具有違法性，亦違反社會道德，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被上訴人，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等4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就系爭結餘款3億5729萬8190元本息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其依同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所為同一請求，經核不能受更有利之判決，即不再予以審究。

㈢上訴人抗辯95年至97年2月7日（即95學年度第1、2學期結餘款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乙節，要屬可採；至97年2月8日至103年（即96學年度至103學年度第1學期結餘款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尚未罹於時效：

1.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9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如自侵權行為發生時起已逾10年，縱使請求權人不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抑或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未經法院判決有罪，均不影響消滅時效之進行，其請求權仍因逾10年未行使而消滅，此與同條第1項前段所定2年短期時效係自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尚有所不同。又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盛平麟早於95年8、9月間即已知悉本件侵權行為損害之發生及賠償義務人，被上訴人遲至107年2月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附民卷1頁），已罹於時效；又被上訴人起訴時僅依刑案起訴書附表內容主張上訴人等4人侵占95學年度第1學期至104學年度第1學期之保額金、幼兒園月費收入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之新生夏令營、暑期安親班、才藝班等未入帳結餘款共3億8783萬3036元（附民卷1至2、21至24頁），至108年1月16日才主張遭侵占費用尚包括代辦費、營養午餐費、制服費、才藝班、冬夏令營等未入帳結餘款共8億8280萬9706元（原審卷㈡47至51頁），其108年1月16日擴張主張部分亦已罹於時效等語。被上訴人雖爭執不應准許上訴人在二審始提出時效抗辯之新攻擊防禦方法，惟上訴人於原審已為時效抗辯（原審卷㈡42頁），其後兩造雖未就此辯論，原判決亦未予判斷，但尚難認上訴人已有撤回該抗辯之情事，則上訴人於本院再次提出時效消滅抗辯，並非於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被上訴人爭執其不應提出，自無可取。

3.經查，盛平麟自94年起至105年間止擔任被上訴人董事長，其既為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人，自難期待代表被上訴人起訴請求賠償。又上訴人等4人所侵占者係未入被上訴人帳目之款項，戴月琴復未將該等項目交付被上訴人主計，並由主計轉交會計師，被上訴人無從查知學校收取前開費用扣除支出後之結餘情形，更無得知悉有遭人侵占受有損害之事。另及人中學雖於105年2月間遭檢舉董事會侵占校產，惟及人中學與被上訴人為不同主體，財務各自獨立，被上訴人校長亦對外表示及人中學與被上訴人二校彼此獨立，及人小學不受及人中學弊案影響等語（前審卷㈢323至324頁），尚難遽認除上訴人等4人以外之其餘被上訴人董事及校長等人，斯時已知悉本件侵權行為損害發生及賠償義務人。則被上訴人主張迄本件刑案105年6月30日偵查起訴時（附民卷20頁背面），始實際知悉本件損害及上訴

人等4人為賠償義務人乙節，尚非無據。上訴人既未再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知悉在前之情事，則被上訴人於107年2月8日起訴請求上訴人賠償所受損害（附民卷1頁），尚未罹於2年時效，惟95年間至97年2月7日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10年期間，此部分已罹於時效，堪予認定。

4.次查，被上訴人主張結餘款係在每個學期結束後結算，於次一學期交付等語（前審卷㈡7頁），依戴月琴之證述亦可知其係於每學期結束後結算該學期結餘款，各學年第1學期、第2學期之結餘款分別於每年2月中旬、8月下旬交付（原審卷㈡95頁），96年第2學期係於97年2月12日開學（原審卷㈡101頁），則迄97年2月7日止，上訴人等4人應已侵占95學年度第1、2學期之結餘款，但尚未受領96學年度第1學期之結餘款。則依附表二之一至二之七所載，被上訴人95學年度第1、2學期代辦費收入為6662萬3000元、保額金3871萬元、幼兒園學生月費為783萬7200元、膳雜課外費為800萬元，扣除未入帳小學部支出6922萬7084元（原審卷㈡89、90頁、前審卷㈢436、471頁）及幼兒園支出1144萬9800元（原審卷㈡91頁、前審卷㈢471頁），則95年間至97年2月7日（即95學年度第1、2學期）之未入帳結餘款應為4049萬3316元（66,623,000+38,710,000+7,837,200+8,000,000-69,227,084-11,449,800=40,493,316，即罹於時效部分），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此部分金額，已罹於時效，經上訴人提出時效抗辯，其所為請求為無理由。

5.至被上訴人107年2月8日起訴請求上訴人賠償1億8674萬7518元本息，又於108年1月16日提出準備㈡狀減縮訴之聲明請求1億8368萬9503元本息，其所主張上訴人等4人共同侵占被上訴人95學年度至103學年度第1學期未入帳結餘款之侵權行為事實始終同一，請求權基礎亦無不同，請求上訴人賠償金額亦未擴張，僅就項目金額補充說明並調整計

算，尚難認有何上訴人所指擴張之訴罹於時效之情。是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請求代辦費、營養午餐費、制服費、才藝班、冬夏令營等未入帳結餘款遭侵占部分已罹於時效乙節，並不可採。

㈣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應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乙節，尚非可採：

1.上訴人於本院提出被上訴人與有過失之新攻防方法，所指被上訴人未建立完整之財務內控、內稽制度等情，前已見諸被上訴人101、102、104學年度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議執行程序報告（前審卷㈡135至154頁），爰審酌此新攻防方法尚不致遲滯訴訟，亦不致對被上訴人造成程序保障之突襲或增加程序上不利益，如不許提出對上訴人可能遭受實體上不利益之程度等，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許提出。

2.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損害之發生，被害人與有過失者，須被害人之行為與賠償義務人之行為，俱為損害發生之直接原因，且有助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始足當之。如損害之發生，因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不能因此認為被害人受不法侵害之受害行為，亦係造成其受不法侵害之原因行為。查被上訴人係因上訴人等4人故意不法侵占之犯罪行為而受損害，縱被上訴人未建立完整之財務內控、內稽制度，亦非本件損害發生之原因行為，上訴人所為與有過失抗辯，尚非可採。

㈤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因和解已免除盛平麟等2人之賠償責任，且對戴月琴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時效，其依民法第276條規定同免責任，為有理由，上訴人僅就其與毛葛苓部分負連帶賠償1億2672萬1950元本息之責：

1.上訴人於本院提出戴月琴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所負連帶賠償債務之內部分擔額已因時效消滅，其應同免責任之新

攻擊防禦方法，因戴月琴業經刑事判決認定與上訴人等4人共同犯本件業務侵占罪，並經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確定在案（原審卷㈠25、125頁，前審卷㈡17頁），並審酌此新攻防方法尚不致遲滯訴訟，亦不致對被上訴人造成程序保障之突襲或增加程序上不利益，如不許提出對上訴人可能遭受實體上不利益之程度等，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許提出。

2.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74條及第27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3.上訴人等4人與戴月琴共同業務侵占被上訴人系爭結餘款3億5729萬8190元之行為，不僅具有違法性，亦違反社會道德，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被上訴人之財產法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惟被上訴人與盛平麟等2人間於106年11月8日就本件刑案及民事請求成立和解，約定盛平麟等2人全數繳回所侵占之被上訴人結餘款，被上訴人拋棄對盛平麟等2人之其餘民事請求等語（前審卷㈢431至432頁和解書參照），則依該和解書記載全文，堪認被上訴人已因和解而拋棄對盛平麟等2人就95學年度至104學年度第1學期結餘款之其餘民事請求，但無拋棄對上訴人等2人債務之記載，足見被上訴人並無消滅上訴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是被上訴人僅免除盛平麟等2人連帶債務內部應分擔額部分，應堪認定。又被上訴人自承於105年6月30日始實際知悉本件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已如前述，惟被上訴人未曾向戴月琴請求本件賠償，則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對戴月

琴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時效，要屬可採。基此，上訴人抗辯就盛平麟等2人因和解及戴月琴因時效消滅而各自免除之連帶債務內部分擔額範圍內，其同免賠償責任乙節，核屬有據，則上訴人就盛平麟等2人及戴月琴應負賠償責任部分同免其責，被上訴人僅得請求上訴人就其與毛葛苓部分負連帶賠償1億4291萬9276元本息之責（系爭侵占總額357,298,190÷5×2=142,919,276）。

4.另被上訴人關於97年2月7日以前遭侵占結餘款4049萬3316元部分（即95學年度第1、2學期結餘款部分）已罹於時效，不得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賠償，業如前述，則上訴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金額扣除罹於時效部分後之餘額應為1億2672萬1950元〔142,919,276-（40,493,316÷5×2）=126,721,950，小數點以下4捨5入，下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2月15日（附民卷25頁）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㈥被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不當得利部分（即前揭罹於時效部分4049萬3316元之1/4金額即1012萬3329元），為無理由：

1.按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所謂「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加害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仍須具備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且不當得利制度不在於填補損害，而係返還其依權益歸屬內容不應取得之利益，故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受領人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

2.上訴人否認有實際受領95學年度第1、2學期結餘款1012萬3329元，被上訴人應舉證證明之。惟查，依證人戴月琴、盛平麟、熊慶華、王淑芬、黃綉華之證述，僅足證明戴月琴迄100年之前，係將分配予上訴人2人之結餘款全數交由毛葛苓收受，再由毛葛苓轉交上訴人，至毛葛苓實際轉交

上訴人金額多寡，則非前述證人所能知悉。又依卷內上訴人及毛葛苓之帳戶交易明細資料顯示，僅足證明毛葛苓曾於97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10月15日、10月20日、98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3月17日、3月18日、10月27日、10月28日轉帳或現金存入90萬元、50萬元、67萬元、40萬元、30萬元、45萬元、40萬元、48萬元、47萬元、35萬元、35萬元、40萬元、40萬元，共計607萬元至上訴人帳戶（他字卷㈤38、39、73至79頁，前審卷㈢363至396頁），然無從區辨上開款項是否與95學年度第1、2學期結餘款有關。此外，被上訴人未再舉證證明上訴人有實際受領95學年度第1、2學期結餘款1012萬3329元之事，則其追加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備位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不當得利本息，為無理由。

㈦上訴人以檢方發還上訴人繳納之犯罪所得1002萬9167元及對被上訴人之租金債權330萬元抵充後，被上訴人僅得請求上訴人給付1億2672萬1950元，及自109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查被上訴人已收受新北地檢署發還上訴人繳納之犯罪所得1002萬9167元，有新北地檢署110年12月22日函可稽（前審卷㈡313頁）；又被上訴人在原法院110年度板簡字第2135號給付租金事件，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本息，抵銷該案對上訴人所負330萬元租金債務（本院卷㈠307頁、卷㈡389頁），則被上訴人本件損害賠償債權1億2672萬1950元自107年2月15日起至109年3月22日止（共767日）之法定遲延利息為1331萬4484元（126,721,950×5%×1/365×767=13,314,484），經依民法第323條規定以前揭發還之犯罪所得1002萬9167元及租金債權330萬元（10,029,167+3,300,000=13,329,167）抵充後（13,329,167-13,314,484=14,683，餘額14,683元不足抵充1日利息17,359元），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1億2672萬1950元，及自109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億2672萬1950元，及自109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准免假執行，核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被上訴人追加備位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12萬3329元本息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上訴人追加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廖慧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呂　筑

【附表號數同本院107年度上重訴字第30號刑事第二審判決】

附表二之一　：95學年至101學年侵占代辦費之金額

學期別	總人數	低年級學生代辦費	低年級學生人數	中高年級學生代辦費	中高年級學生人數	總金額
95學年度第一學期	1,944	23,000	694	14,000	1,250	33,462,000
95學年度第二學期	1,927	23,000	687	14,000	1,240	33,161,000
96學年度第一學期	1,943	23,000	699	14,000	1,244	33,493,000
96學年度第二學期	1,919	23,000	690	14,000	1,229	33,076,000
97學年度第一學期	1,820	23,000	591	14,000	1,229	30,799,000
97學年度第二學期	1,794	23,000	586	14,000	1,208	30,390,000
98學年度第一學期	1,750	23,000	551	14,000	1,199	29,459,000
98學年度第二學期	1,732	23,000	546	14,000	1,186	29,162,000
99學年度第一學期	1,704	23,000	579	14,000	1,125	29,067,000
99學年度第二學期	1,701	23,000	577	14,000	1,124	29,007,000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	1,725	23,000	621	14,000	1,104	29,739,000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	1,698	23,000	610	14,000	1,088	29,262,000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	1,673	23,000	624	14,000	1,049	29,038,000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	1,653	23,000	612	14,000	1,041	28,650,000
	24,983		8,667		16,316	427,765,000
註1:甲○○、毛葛苓此部分所得款項各為106,941,250元（計算式：427,765,000÷4＝106,941,250）						
註2:盛平麟、熊慶華此部分所得款項共為213,882,500元（計算式：427,765,000÷2＝213,882,500）						

附表二之二：及人國小95至104學年度各學期未入帳項目與金額

學年度學期	項目	學生人數	基數	金額	盛平麟熊慶華	甲○○	毛葛苓
95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小學生保額金	1,944	1	19,440,000	9,720,000	4,860,000	4,860,000
	幼兒園學生月費	303	5	4,242,000	2,121,000	1,060,500	1,060,500
	營養午餐、制服、才藝班、冬夏令營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　計			27,682,000	13,841,000	6,920,500	6,920,500
95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小學生保額金	1,927	1	19,270,000	9,635,000	4,817,500	4,817,500
	幼兒園學生月費	321	4	3,595,200	1,797,600	898,800	898,800
	營養午餐、制服、才藝班、冬夏令營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6,865,200	13,432,600	6,716,300	6,716,300
96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小學生保額金	1,943	1	19,430,000	9,715,000	4,857,500	4,857,500
	幼兒園學生月費	266	5	3,724,000	1,862,000	931,000	931,000
	營養午餐、制服、才藝班、冬夏令營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　計			27,154,000	13,577,000	6,788,500	6,788,500
96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小學生保額金	1,919	1	19,190,000	9,595,000	4,797,500	4,797,500
	幼兒園學生月費	290	4	3,248,000	1,624,000	812,000	812,000
	營養午餐、制服、才藝班、冬夏令營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　計			26,438,000	13,219,000	6,609,500	6,609,500
97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小學生保額金	1,820	1	18,200,000	9,100,000	4,550,000	4,550,000
	幼兒園學生月費	267	5	3,738,000	1,869,000	934,500	934,500
	營養午餐、制服、才藝班、冬夏令營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　計			25,938,000	12,969,000	6,484,500	6,484,500
97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小學生保額金	1,794	1	17,940,000	8,970,000	4,485,000	4,485,000
	幼兒園學生月費	287	4	3,214,400	1,607,200	803,600	803,600
	營養午餐、制服、才藝班、冬夏令營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5,154,400	12,577,200	6,288,600	6,288,600
98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小學生保額金	1,750	1	17,500,000	8,750,000	4,375,000	4,375,000
	幼兒園學生月費	288	5	4,032,000	2,016,000	1,008,000	1,008,000
	營養午餐、制服、才藝班、冬夏令營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　計			25,532,000	12,766,000	6,383,000	6,383,000
98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小學生保額金	1,732	1	17,320,000	8,660,000	4,330,000	4,330,000
	幼兒園學生月費	312	4	3,494,400	1,747,200	873,600	873,600
	營養午餐、制服、才藝班、冬夏令營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　計			24,814,400	12,407,200	6,203,600	6,203,600
99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小學生保額金	1,704	1	17,040,000	8,520,000	4,260,000	4,260,000
	幼兒園學生月費	304	5	4,256,000	2,128,000	1,064,000	1,064,000
	營養午餐、制服、才藝班、冬夏令營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　計			25,296,000	12,648,000	6,324,000	6,324,000
99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小學生保額金	1,701	1	17,010,000	8,505,000	4,252,500	4,252,500
	幼兒園學生月費	300	4	3,360,000	1,680,000	840,000	840,000
	營養午餐、制服、才藝班、冬夏令營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　計			24,370,000	12,185,000	6,092,500	6,092,500
100學年度第一學	國小學生保額金	1,725	1	17,250,000	8,625,000	4,312,500	4,312,500

期	幼兒園學生月費	296	5	4,144,000	2,072,000	1,036,000	1,036,000
	營養午餐、制服、才藝班、冬夏令營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　計			25,394,000	12,697,000	6,348,500	6,348,500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小學生保額金	1,698	1	16,980,000	8,490,000	4,245,000	4,245,000
	幼兒園學生月費	300	4	3,360,000	1,680,000	840,000	840,000
	營養午餐、制服、才藝班、冬夏令營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　計			24,340,000	12,170,000	6,085,000	6,085,000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小學生保額金	1,673		16,730,000	8,365,000	4,182,500	4,182,500
	幼兒園學生月費			5,998,640	2,999,320	1,499,660	1,499,660
	營養午餐、制服、才藝班、冬夏令營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　計			26,728,640	13,364,320	6,682,160	6,682,160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小學生保額金	1,653		16,530,000	8,265,000	4,132,500	4,132,500
	幼兒園學生月費			5,201,460	2,600,730	1,300,365	1,300,365
	營養午餐、制服、才藝班、冬夏令營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　計			25,731,460	12,865,730	6,432,865	6,432,865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小學生保額金	1,668		13,344,000	6,672,000	3,336,000	3,336,000
	幼兒園學生月費			4,038,300	2,019,150	1,009,575	1,009,575
	營養午餐、制服、才藝班、冬夏令營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　計			21,382,300	10,691,150	5,345,575	5,345,575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小學生保額金	1,655		13,240,000	6,620,000	3,310,000	3,310,000
	幼兒園學生月費			3,468,000	1,734,000	867,000	867,000
	營養午餐、制服、才藝班、冬夏令營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小　計			20,708,000	10,354,000	5,177,000	5,177,000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小學生保額金	1,745		13,952,000	6,976,000	3,488,000	3,488,000
	幼兒園學生月費			3,999,580	1,999,790	999,895	999,895
	國小結餘款			3,439,334	1,719,667	859,833	859,834
	幼兒園結餘款			1,091,188	545,594	272,797	272,797
	小　計			22,482,102	11,241,051	5,620,525	5,620,526
※95學年度至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加總※				426,010,502	213,005,252	**106,502,625**	106,502,625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小學生保額金	1,736		7,272,500	7,272,500	0	0
	幼兒園學生月費			3,604,790	3,604,790	0	0
	國小結餘款			2,792,046	2,792,046	0	0
	幼兒園結餘款			1,087,585	1,087,585	0	0
				14,756,921	14,756,921	0	0
104學年度第一學	國小學生保額金	1,778		8,001,000	8,001,000	0	0
	幼兒園學生月費			4,272,990	4,272,990	0	0

期	營養午餐、制服、才藝班、冬夏令營			2,000,000	2,000,000	0	0
				14,273,990	14,273,990	0	0
※95學年度至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加總※				455,041,413	242,036,163	106,502,625	106,502,625

附表二之三：95至104學年度未入帳之及人國小學生保額金

學年度學期	金額	累計總額
95學年度第一學期	19,440,000	
95學年度第二學期	19,270,000	
96學年度第一學期	19,430,000	
96學年度第二學期	19,190,000	
97學年度第一學期	18,200,000	
97學年度第二學期	17,940,000	
98學年度第一學期	17,500,000	
98學年度第二學期	17,320,000	
99學年度第一學期	17,040,000	
99學年度第二學期	17,010,000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	17,250,000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	16,980,000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	16,730,000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	16,530,000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	13,344,000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	13,240,000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	13,952,000	290,366,000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	7,272,500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	8,001,000	305,639,500

附表二之四：95至104學年度未入帳之幼兒園學生月費

學年度學期年度	金額	累計總額
95學年度第一學期	4,242,000	
95學年度第二學期	3,595,200	
96學年度第一學期	3,724,000	
96學年度第二學期	3,248,000	
97學年度第一學期	3,738,000	
97學年度第二學期	3,214,400	

（續上頁）

98學年度第一學期	4,032,000	
98學年度第二學期	3,494,400	
99學年度第一學期	4,256,000	
99學年度第二學期	3,360,000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	4,144,000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	3,360,000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	5,998,640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	5,201,460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	4,038,300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	3,468,000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	3,999,580	67,113,980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	3,604,790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	4,272,990	74,991,760

附表二之五：95至104學年度未入帳之膳雜課外費

學年度學期	金額	累計總額
95學年度第一學期	4,000,000	
95學年度第二學期	4,000,000	
96學年度第一學期	4,000,000	
96學年度第二學期	4,000,000	
97學年度第一學期	4,000,000	
97學年度第二學期	4,000,000	
98學年度第一學期	4,000,000	
98學年度第二學期	4,000,000	
99學年度第一學期	4,000,000	
99學年度第二學期	4,000,000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	4,000,000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	4,000,000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	4,000,000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	4,000,000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	4,000,000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	4,000,000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小）3,439,334	
	（幼兒園）1,091,188	68,530,522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小）2,792,046	

	（幼兒園）1,087,585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	2,000,000	74,410,153

附表二之六：及人國小未入帳之支出

項目	金額	人數	次數	小計	備註1	備註2	附表二之八
代收	354	24,983	1	8,843,982	95-101學年	入校帳	
私校儲金	350	24,983	1	8,744,050	95-101學年	入私校協會	
平安保險	150	24,983	1	3,747,450	95-101學年		
團保	330	24,983	1	8,244,390	95-101學年	國泰人壽	
游泳	400	24,983	1	9,993,200	95-101學年		
快樂學習日	300	24,983	1	7,494,900	95-101學年		
多元數學	500	24,983	1	12,491,500	95-101學年		
中國信託退休專戶	100	24,983	1	2,498,300	95-101學年		
教師調薪	1,300	24,983	1	32,477,900	95-101學年		
實驗費	150	24,983		3,747,450	95-101學年		
作文課材料費	100	16,316		1,631,600	95-101學年	三至六年級	
教師福利金	3,000	100	14	4,200,000	95-101學年	全體教職員工	
補充教材	300,000		14	4,200,000	95-101學年	超仁	
教科書	300,000		14	4,200,000	95-101學年	翰林	
班費	3,000	42班	14	1,764,000	95-101學年		
國語週刊	5,700	8班	14	638,400	95-101學年	國語日報	
國語日報	300	34班	70	714,000	95-101學年		
教師子弟學生就讀減免	300,000		14	4,200,000	95-101學年	教師子弟及第三子弟就讀	
考卷及學生個人資料銷燬	6,000		14	84,000	95-101學年每學期1次	欣家工程	
副導師費	10,000	8,667	1	86,670,000	95-101學年低年級		
作文課	700	16,316	1	11,421,200	95-101學年中高年級	國語日報	
外籍專任教師薪資	70,000	2	11月	13,860,000	95-104學年第一學期		
奧福課	24,000		84	2,016,000	95-101學年		
消毒	35,000		84	2,940,000	95-101學年	欣家工程	
電腦維護	28,000		84	2,352,000	95-101學年	誠驛	
網路費	20,000		84	1,680,000	95-101學年		
延放	1,000,000	9	4	36,000,000	9個月/年	95-98學年	
	800,000	9	3	21,600,000		99-101學年	
考績獎金	3,200,000		7	22,400,000	每年1次	95-101學年	
及人之風	180,000		7	1,260,000	每年1次	95-101學年	
及人通訊	36,000		60	2,160,000	10次/年	95-100學年	

（續上頁）

及人心橋	33,000		20	660,000	10次/年	101-102 學年	
戲劇之旅	400	12,559	1	5,023,600	95-101學年	童歡藝術	
高空彈跳	280,000		7	1,960,000	95-101學年	上豐	
畢業典禮帳篷	250,000		6	1,500,000	95-101學年	展弘	
英語教材	1,000	12,590	1	12,590,000	95-101學年	優百科	
電腦維護	400,000		7	2,800,000	95-101學年	誠驛	
冷氣保養	300,000		7	2,100,000	95-101學年		
電腦建置	700,000		1	700,000	95-101學年		
冷氣更新	38,000	88+13台		3,838,000	95-101學年	欣家工程	
電腦更新	30,000	175台	2	10,500,000	95-101學年	誠驛	
電腦相關消耗品	281,320		7	1,969,240	100-101學年	誠驛	
95學年大門更新	7,000,000			7,000,000	95學年	于禾空間	
交通車換約	3,500,000			3,500,000	95-101學年		
颱風運送樹木	9,000		7	63,000	95-101學年		
全校消毒	35,000		35	1,225,000	95-101學年疫情時每週加強1次	欣家工程	
新生姓名貼紙	50		2205	110,250	95-101學年一年級新生	育丞	
畢業生紀念冊等	1,600		1726	2,761,600	95-101學年六年級	全國賽	
環保袋	129,500		1	129,500	105年1月		編號1
紅背包	90,000		1	90,000	105年1月		編號1
60週年校慶撥校帳	3,000,000		1	3,000,000	100年8月		
教材園工程費	5,600,000		1	5,600,000	97年	于禾空間設計	
教材園工程設計費	189,000		1	189,000	97年	于禾空間設計	
教材園工程追加費	47,000		1	47,000	99年	于禾空間設計	
董事長辦公室屋頂、及人小學學校後門更新及圍牆整修工程	700,000		1	700,000	99年	欣家工程	
董事長辦公室裝修	1,017,000		1	1,017,000	99學年	于禾空間設計	
一忠後廁所工程	4,768,000		1	4,768,000	104年7、8月		編號2
課桌椅零件工程	6,050		1	6,050	104年9月		編號3
奧福教室工程	500,000		1	500,000	105年2月		編號4
小計				398,621,562			

附表二之七：附設幼兒園未入帳之支出

項目	金額	人數	次數	小計	備註	附表二之八
教師調薪	2,450	296	9月×9.5年	62,004,600	95-104學年上學期	編號5
點心費	300,000		9月×7年	18,900,000	95-101學年	
	200,000		22.5月	4,500,000	102-104學年上學期	編號6

（續上頁）

午餐費	230,000		9月×7年	14,490,000	95-101學年	
	230,000		22.5月	5,175,000	102-104學年上學期	編號7
教師子弟學生就讀減免	3,400	5	4.5月×19學期	1,453,500	95至104學年上學期	編號8
幼兒園中庭工程費	4,390,000			4,390,000	98年間	
3樓奧福教室工程費	2,856,000			2,856,000	100年間	
供餐廚房整修	130,000			130,000	99年間	
防白蟻工程	12,000			12,000	104年8月間	編號9
後巷教室整修裝潢工程	2,225,000			2,225,000	104年7-9月間	編號10
幼兒教具	66,700			66,700	104年7月間	編號11
紫外線消毒燈	34,650			34,650	104年7月間	編號12
姓名貼機+耗材	22,108			22,108	104年7月間	編號13
教具感統器材	48,230			48,230	104年7月間	編號14
桌遊教具（圖書）	20,895			20,895	104年7月間	編號15
美術材料	11,790			11,790	104年7月間	編號16
樂器一批	22,500			22,500	104年7月間	編號17
幼兒課桌子	198,450			198,450	104年7月間	編號18
幼兒課椅子	178,200			178,200	104年7月間	編號19
樂高牆工程	26,000			26,000	104年11月	編號20
樂高積木	24,176			24,176	104年10月	編號21
窗簾布	19,320			19,320	104年10月	編號22
總計				116,809,119		

附表二之八：及人國小及幼兒園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至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未入帳之支出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環保袋、紅背包	219,500	
2	一中後廁所工程	4,768,000	
3	課桌椅零件工程	6,050	
4	奧福教室工程	500,000	
5	教師調薪	6,526,800	2,450元×296人×9個月=6,526,800元
6	點心費	1,800,000	
7	午餐費	2,070,000	230,000元×9個月=2,070,000元
8	教師子弟學生就讀減免	153,000	3,400元×5人×9個月=153,000
9	防白蟻工程	12,000	
10	後巷教室整修裝潢工程	2,225,000	
11	幼兒教具	66,700	
12	紫外線消毒燈	34,650	
13	姓名貼機+耗材	22,108	

（續上頁）

14	教具感統器材	48,230	
15	桌遊教具（圖書）	20,895	
16	美術材料	11,790	
17	樂器一批	22,500	
18	幼兒課桌子	198,450	
19	幼兒課椅子	178,200	
20	樂高牆工程	26,000	
21	樂高積木	24,176	
22	窗簾布	19,320	
總計		18,953,369	